

揭阳市榕城区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揭榕防〔2025〕4号

关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部，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统计，受“丹娜丝”残余环流影响，7月9日8时到10日8时，我区出现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的降水过程，其中榕城区登岗镇大陈村录得全市最大雨量138.7毫米。目前，全市暴雨黄色预警信号生效中，预计，今天白天到夜间，我区有大雨到暴雨，局部大暴雨的降水过程。依照《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区三防指挥部决定于2025年7月10日9时30分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应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密切监视天气和水情、雨情、地质灾害的发展动态，严格执行灾害天气滚动预报预警发布机制，提升一级应急响应级别，落实防范措施，指引群众自主防灾避险。

（二）农业农村部门要科学调度，严肃防汛调度纪律。一是要加强水库、堤防险工险段、排涝泵站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值守，加强

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的监测预警防范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安全。二是隐患未完全排除的水库，要采取控制水位甚至腾空库容运行；水库、水闸、电站开闸泄洪，必须事先报请当地三防部门同意，让相关地段群众做好转移等准备工作后才能操作闸门，否则容易造成人造洪峰或其他次生灾害；三是蓄水接近汛限水位的水库，要提前进行预排，腾出库容来错峰，真正发挥水库拦蓄洪水的防洪作用。对进山务工从业人员严加管理，强降雨期间，严禁进山作业。要重点抓好农庄的管理，尤其是建在山边、河边的农庄，最容易受到地质灾害和洪水淹没等的侵袭，重点严防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自然资源部门要组织防汛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认真排查。一是检查隐患整治、预案修编演练、明白卡发放、警示牌等措施是否落实到位。二是屋前屋后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重点排查，切实做到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核查，确保及时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通知人员转移避险。

（四）住建部门要针对泥砖房、铁皮屋、危房、削坡建房等进行排查，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做好群众转移，妥善安置居民，并防止重返危房居住，确保安全。涉水在建工程要做好应急处置方案，如遇突发性气象预警，要坚决停工，确保人员安全。要联系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地都 206 国道等路段的排涝及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工作。

（五）城管部门要做好预防城镇内涝准备工作，汛期集中强降雨很容易造成城区内涝，要提前做好排涝准备，另外违章搭建的，影响到道路交通，特别是防洪抢险道路，要组织拆除清障。道路两旁绿化带的树木凡是长得过于茂盛的，可能影响到道路交通救援的，一定要提前修剪。

（六）文化旅游体育部门要深入排查景区地质灾害隐患和旅游设施安全隐患，做好警示标志，及时疏散游客，防范因风暴潮、洪水暴涨、岩石崩塌、山体滑坡等造成游客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确保游客安全。

（七）教育部门要指导好学校的防汛安全工作，做好校舍用水、用电安全的隐患排查，遇突发天气，要按照《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采取停课等措施，保障学生的安全。

（八）供电部门要加强对输变电设施的维护，特别要做好公共场所、公共设施涉水引起漏电的隐患排查和处理工作。

（九）卫健部门要做好医疗队伍和医药物资保障，应急救援时，保证医疗救护队伍拉得出，应急医药物资用得上。

（十）工信部门要做好通信保障，三家运营商要做好基站等设备、设施维护，保证通信畅通。尤其是极端气候条件下，能将气象、三防应急信息及时发送至目标人群。

（十一）发改部门要提前做好灾后粮食市场供应和调控工作，协调组织防灾、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供应。

（十二）全区工程抢险队伍和轻舟队伍要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准备。一是救援队伍要随时处于待命状态，做好向易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二是救灾物资要下沉前置，出现灾情，保证队伍拉得出，物资用得上。

（十三）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三个联系”、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等制度，明确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怎样转、转到哪“五要素”，及时转移山洪、地质灾害点、削坡建房点、低洼易涝点等危险区域群众，加强中小型水库、山塘巡查监管，检查水库、电站、江海堤围、涵闸等水利工程排洪设施是否正常，确保水

利工程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汛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和灾情险情信息报送，杜绝迟报、瞒报的情况发生。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排查整改薄弱环节隐患，确保安全度汛。

各地各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电话： 8633933，传真： 8623395）。

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5 年 7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韦锋、陈宏鑫、林楷涌、林学铭、
林树昭同志。

抄送：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
